

## 有關在長洲非法使用電動單車及電動三輪車的提問

郭慧文議員及吳文傑議員通知本會，在 2025 年 6 月 10 日舉行的交通運輸委員會會議上，他們將會提出以下提問：

“ 根據現行法例，在道路或私家路上使用電動單車或電動三輪車屬違法行為。然而，長洲有不少搬運人員及居民為求快捷便利，在街道上非法使用電動單車及電動三輪車。由於長洲人口密集，街道狹窄，而且有不少陡峭斜坡，因此在島上使用電動單車及電動三輪車很容易發生意外。

有長洲居民投訴，指有電動單車及載貨的電動三輪車在島上的行人路上高速行駛並釀成意外，更有肇事駕駛者在發生意外後不顧而去。此外，有居民反映曾多次目睹電動單車駕駛者在斜坡上高速行駛，對駕駛者自身及其他道路使用者構成危險。因此，我們希望相關部門加強打擊非法使用電動單車及電動三輪車。

就此，我們請香港警務處及運輸署派代表出席會議，回應上述提問。 ”

離島區議會秘書處

2025 年 5 月